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酉阳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酉阳县实施城市规划（34.9101公顷）			
申请用地总面积		34.9101	新增建设用地	23.562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地类				
	总计	34.9101	0.1110	34.7991	
	(一)农用地	23.4511		23.4511	
	耕地	20.9579		20.9579	
	含基本农田				
	林地	1.2077		1.2077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1.2855		1.2855	
(二)建设用地	11.3480		11.3480		
(三)未利用地	0.1110	0.1110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公园绿地	6.6782			
	医疗卫生用地	9.5551			
	体育用地	9.8454			
	防护绿地	0.1631			
	环卫设施用地	0.0534			
	广场用地	4.9168			
	文化设施用地	1.2691			
	道路用地	2.4290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第三页）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报系统
信息公开专用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报系统
信息公开专用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报系统
信息公开专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3.4511			23.4511	
其中：耕地	20.9579			20.9579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9等水田	面积	6.0427	
	质量等别	9等旱地	面积	14.9152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9等	合计	20.957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0	23.4511	20.9579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20.9579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酉阳自治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酉阳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080.0039	平均费用标准	99.2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50000020220234159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0.9579		20.9579	
补充水田规模	6.0427		6.0427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20057.95		220057.9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4.7991		其中：耕地	20.9579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桃花源街道				
村	东流口村 4 组等 1 个街道 2 个村 6 个组				
权属状况	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20.9579	70.65 万元/公顷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2.4932	70.65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11.3480	70.6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291.4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92.47			
征地总费用	63665.08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464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395	
	安 置	发放安置补助费	395		
		农业安置			
	途 径	社会保障安置	395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按《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 号）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酉阳自治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酉阳府发〔2021〕14 号）文件规定：1.以上费用和人员安置人数均为测算数据，具体以征地实施时实际计算的费用和人数为准；2.青苗补偿费包含青苗补偿费、林权地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